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務請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FinancialHoldings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王守業(主席)
周忠繼 O.B.E. J.P.(副主席)
鈴木邦雄
周偉偉

Peter G. Birch C.B.E.*

史習陶*

孫大倫 B.B.S. J.P.*

余國雄*

玉越良介

御手洗徹

伍耀明

黃漢興

王伯凌

安德生

小西一明(鈴木邦雄之替任董事)

小笠原剛(玉越良介之替任董事)

金子佳喜(御手洗徹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二 零 零 四 年 度 特 別 股 息 以 股 代 息 選 擇

1. 緒言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宣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每股面值二港元的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特別股息每股0.80港元（「特別股息」）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紀錄日」）下午四時正載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以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二港元的新股（「新股」）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有關新股批准上市及予以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之目的為闡述以股代息計劃之適用程序及股東須予配合之相關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每位股東均將有以下收取選擇：

- (a) 按紀錄日所持每股股份獲派0.80港元之現金特別股息；或
- (b) 以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新股代替現金特別股息；或
- (c) 以上(a)項與(b)項之任何組合。

為計算新股須予配發之數目，董事會已議定新股之市值為每股48.2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參考價」）。

欲以收取新股替代全部或部份現金特別股息之股東，其可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受下述零碎股份所限），將按其全數或部份登記股份可獲派之特別股息除以參考價。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text{於紀錄日持有並選擇以股代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80 \text{ 港元 (每股特別股息)}}{48.26 \text{ 港元 (參考價)}}$$

應收之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由在上述(b)項及(c)項選擇下所產生之新股零碎部份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除未能享有此特別股息外，一切權益均與現已發行股份等同。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可為股東提供以市值增持於本公司之投資機會而毋須牽涉經紀收費、印花徵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同時，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對本公司而言亦具益處，因原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可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4.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以供擬收取全部新股以代替現金特別股息或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之股東使用。倘閣下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全部特別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如閣下選擇收取悉數新股或部份現金部份新股，請填妥隨函附上之選擇表格。若閣下簽回表格而沒有註明彼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擬收取新股數目，或擬收取新股數目多於閣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登記而合乎資格獲配發新股之持股量，則所有閣下註冊為持有人之股份將被視為選擇收取新股。

倘欲以新股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煩請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內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四時正或以前將表格交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如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仍未接獲有關填妥之選擇表格，則閣下之全部特別股息將悉數以現金發放，即使閣下或已於選擇表格作出選擇擬收取新股，惟已告無效。

5. 海外股東

(a) 美國及加拿大

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登記地址位為美國、或其屬土、或其據地、或於加拿大之股東。事緣董事會已獲法律顧問意見，為須遵從當地司法區適用之證券條例，該等股東不獲允許收取以股份形式代替特別股息，其全部特別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派發。

(b) 一般情況

所發行之新股未有亦不會於任何香港特區以外地區按任何適用之證券法及／或規例進行註冊。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即使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應視之為選擇收取新股之邀請，除非該等邀請在有關區域無需遵從任何程序登記或法例規定而可合法地進行。居於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收取新股作為特別股息、是否需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其決定帶來之稅務後果向專業顧問作出諮詢。

6. 建議及忠告

閣下應考慮各自情況，選擇以新股或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特別股息孰為有利，一切有關決定與後果須由股東自行負責。如閣下對如何作出抉擇存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我們尤其建議受託人股東，應就有關信託文書條款規定下是否有權作出收取新股的決定及該決定的後果聽取專業顧問的意見。

7. 權益披露

股東須留意在以股代息計劃下選擇收取新股可能牽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須具申報之規定。若股東就這些條例對其影響有所存疑，應徵詢專業意見。

8. 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以股代息計劃行將發行之新股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上市及予以買賣。視乎聯交所是否批准有關申請，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股票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發各股東，股東得自行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預期新股將於新股股票派發予股東後開始在聯交所正式進行買賣。有關新股並未有在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沒有進行或計劃申請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批准。

此致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主席
王守業
謹啟